



一、總則

本辦法係根據《社會保險法》及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等相關規定，為健全勞工保險制度，保障勞工權益，特訂定之。  
本辦法所稱之勞工保險，係指勞工參加之社會保險，包括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。  
本辦法所稱之勞工，係指受僱於他人，從事有償勞動之勞工。  
本辦法所稱之保險費，係指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所應繳納之費用。

勞工保險之參加，應以勞工為限。  
勞工保險之保險費，由勞工及僱主共同負擔。  
勞工保險之保險費，應按月繳納。  
勞工保險之保險費，應由僱主代扣。

勞工保險之保險費，應由僱主代扣。  
勞工保險之保險費，應由僱主代扣。

二、勞工保險之參加

勞工保險之參加，應以勞工為限。

勞工保險之參加，應以勞工為限。  
勞工保險之參加，應以勞工為限。  
勞工保險之參加，應以勞工為限。

勞工保險之參加，應以勞工為限。  
勞工保險之參加，應以勞工為限。  
勞工保險之參加，應以勞工為限。

勞工保險之參加，應以勞工為限。  
勞工保險之參加，應以勞工為限。  
勞工保險之參加，應以勞工為限。

(2) 勞工保險費之繳納

勞工保險費之繳納，應以勞工為限。  
勞工保險費之繳納，應以勞工為限。  
勞工保險費之繳納，應以勞工為限。

勞工保險費之繳納，應以勞工為限。